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17號

聲請人 甲○○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乙○○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妻，相對人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因腦部中風，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情形，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三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1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2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  
03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4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5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6 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7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8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09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0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1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2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3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14 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  
16 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  
17 教醫院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職證明書、存摺  
18 影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1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名間鄉農會存款存摺、郵政存簿儲金  
20 簿、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暨  
21 服務注意事項通知書、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健康檢查資料等  
22 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  
23 聯（二親等）查詢資料在卷可參。另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  
24 醫院就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的程度為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  
25 現已達臨床失智量表（CDR）之深度失智程度，CDR4分，測  
26 驗結果與其病史及目前病情之表現，且依目前醫療水準，治  
27 療無法使其認知功能改善，其認知功能及判斷能力有重度障  
28 礙，無法與外界有意義的互動與回應，處理金錢、財務及法  
29 律及基本生活能力幾乎完全喪失，需要他人完全協助。臨床  
30 上評估目前應符合監護宣告之行為表現，即條文所述因精神  
31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01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等語，此有該院113年10月25  
02 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4522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  
03 可參。綜上，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  
04 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爰  
05 依法為監護之宣告。

06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  
07 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  
08 卷可參，又相對人之父、母均已歿，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  
09 與相對人結褵逾50年，兩人感情深厚，聲請人身體健康並有  
10 意願擔任監護人，且時常前往機構探視相對人，有所提民  
11 事補正狀在卷可明。又相對人之子女丁○○、戊○○、己○○  
12 ○、丙○○等人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有  
13 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綜上，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14 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  
15 之監護人。

16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相對  
17 人之三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丙○○之同  
18 意，有其出具之同意書附卷可憑，且相對人之其餘子女丁○  
19 ○、戊○○、己○○等人亦均同意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  
20 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卷可憑，堪認由丙○○擔任相對人  
21 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爰依法指定丙○○為會  
2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  
23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  
24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5 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6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9 法 官 柯伊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白淑幻